##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MULT-32

修正案号: 39-8090

一. 标题: 防火/灯/气源/机身改装—防止机身 19 段(Section 19)爆炸风险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述飞机:

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43、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和A330-343飞机;以及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A340-313、A340-541、A340-542、A340-642和A340-643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4-0148, 2014年6月13日;
- 2. 空客服务通告 A340-53-5031, 原版, 2006 年 7 月 31 日颁发; 01 版, 2008 年 1 月 10 日颁发或 02 版, 2011 年 8 月 3 日颁发;
- 3. 空客服务通告 A330-33-3041, 原版, 2012 年 1 月 3 日颁发; 01 版, 2012 年 7 月 10 日颁发, 或 02 版, 2013 年 11 月 7 日颁发;
- 4. 空客服务通告 A340-33-4026, 原版, 2012 年 1 月 3 日颁发; 01 版, 2012 年 7 月 10 日颁发, 或 02 版, 2013 年 11 月 7 日颁发;
- 5. 空客服务通告 A340-33-5006, 原版, 2012年1月3日颁发;
- 6. 空客服务通告 A330-36-3040, 原版, 2012 年 9 月 18 日颁发; 01 版,

2012年11月26日:

- 7. 空客服务通告 A340-36-4035, 原版, 2012 年 9 月 18 日颁发; 01 版, 2013 年 9 月 24 日;
- 8. 空客服务通告 A330-36-3037, 02 版, 2014 年 4 月 7 日颁发;
- 9. 空客服务通告 A330-36-3038, 原版, 2012 年 1 月 16 日颁发;
- 10. 空客服务通告 A340-36-4033, 02 版, 2014 年 5 月 19 日颁发;
- 11. 空客服务通告 A340-33-5007, 原版, 2013 年 1 月 11 日颁发;
- 12. 空客服务通告 A330-33-3042, 原版, 2013 年 11 月 06 日颁发;
- 13. 空客服务通告 A340-33-4027, 原版, 2013 年 11 月 06 日颁发; 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MULT-07, 39-7577

本指令源于波音747-131(TWA 800航班)的事故,FAA颁发了 Special Federal Aviation Regulation(SFAR)88,JAA出台了临时政策 INT/POL/25/12。

为了确保符合这些法规的要求,对于A330和A340飞机机身 Section19的型号设计,空客进行全球设计评审。该段是一个易燃液体 泄漏区域并且紧邻燃油箱,显著的潜在偏差。具体确定的情况是, A340-500/-600型号飞机在飞行期间排放不充分,勤务灯不符合防爆要 求,同时在正常/失效操作时引气系统可能存在热表面。

这些情况如果没有得到纠正,在此区域燃油泄漏与可燃蒸气结合,可能会导致燃油箱爆炸和飞机失事的后果。

为了解决这种不安全状态,针对服役中的飞机,空客公司颁布了 多个飞机改装方案。

因此, 颁发了适航指令 CAD2013-MULT-07/39-7577(EASA AD2013-0033)要求拆除所有飞机的球状勤务灯,对于A340-500/-600型号飞机在隔框FR80和FR83之间安装排放管,对于A330和A340-200/-300型号飞机在连接引气处安装套管,减小热表面。

自适航指令CAD2013-MULT-07/39-7577(EASA AD2013-0033)颁发以来,收到报告说明,对于A340-200/-300型号飞机,构型为002和005的飞机所依据服务通告的完成说明在003构型的说明更为详细,相反,构型003所以及服务通告完成说明在构型002和005的说明更为详细。如果依据空客服务通告A340-36-4035原版的说明完成在隔框FR80和FR83之间的辅助动力装置(APU)抽气管道绝缘套改装,将导致构型002、003和005飞机的改装不正确。根据这些发现情况,空客修订了受影响的服务通告,对于依据A340-36-4035原版改装的构型002、003和005飞机,增加了附加工作。

鉴于以上原因,本适航指令保留了

#### CAD2013-MULT-07/39-7577(EAS

A AD2013-0033)的要求,并替代了该适航指令,加入了参考文件的修改版SB A340-36-4035 R01,对于已经按照SB A340-36-4035 原版完成改装的航空器,SB A340-36-4035 R01要求了额外的工作。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对于A330和A340飞机,除非在生产线上完成空客改装 Mod.56739:

自2013年3月5日起26个月内,根据适用的飞机型号和型别,依据服务通告A330-33-3041或A340-33-4026或A340-33-5006的完成说明,拆除勤务灯。

注:对于A340-500/-600型号飞机,空客颁发了服务通告A340-33-5007,介绍安装卤素灯符合防爆要求。按照本指令第(1)段要求拆除了非防爆灯后,营运人考虑安装卤素灯。对于A330和A340-200/-300飞机,空客颁发了服务通告A330-33-3042和A340-33-4027安装相似的灯。

(2) 对于A330和A340-200/-300飞机,除非在生产线上完成空客改装 Mod.52260:

自2013年3月5日起26个月内,根据适用的飞机型号和型别,依据本指令表1中列出的空客服务通告的完成说明,在连接辅助动力装置APU排气管处安装绝缘套管。

飞机型号/构型	适用的空客服务通告
执行了SB A330-36-3032的A330飞机	SB A330-36-3038
未执行SB A330-36-3032的A330飞机	SB A330-36-3040
A340飞机	SB A340-36-4035 Revision
	01

表1-飞机构型

- (3) 对于在空客服务通告A340-36-4035定义为构型002、003和005的A340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依据A340-36-4035原版的完成说明完成了改装。在本指令生效后14个月内,依据A340-36-4035 01版的指令完成附加的工作。
- (4) 构型为001和004的A340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依据SB A340-36-4035原版完成改装,是符合本指令第(2)段的要求。
- (5) 根据适用的型号和型别,对于未执行服务通告A330-36-3032的A330飞机,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依据服务通告A330-36-3037 R02版完成了改装;对于A340飞机,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依据A340-36-4033R02版完成了改装,是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一种可接受的替代方法。
- (6) 对于A340-500/-600飞机,除非在生产线上完成空客改装 Mod.54636或Mod.54637:

自2013年3月5日起26个月内,依据空客服务通告A340-53-5031的 完成说明,在隔框FR80和FR83之间安装排放管。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CAD2014-MULT-32 / 39-8090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6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6月27日

七. 联系人: 付金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32